

附件6：国证资管兴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R3（中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国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期货和衍生品风险

1) 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期货和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期货和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3)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4) 期货和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7) 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退出,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能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巨额退出相关条款安排投资者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 合规风险

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7. 募集失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 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9. 电子合同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0. 操作和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11. 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存在新设、调整、取消等各种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税费预提机制,并由此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波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下跌、投资者获分配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风险。

12.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殊风险

1.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存在不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投资运作甚至被迫提前终止,最终导致投资者投资失败的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资产管理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若资产管理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出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停止的风险。

3.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4.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仍存在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等风险。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本计划/管理人所涉关联交易的金额、比例、类型等标准对关联交易进行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并对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

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重大关联交易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合同条款(如需)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此外,关联交易的风险还包括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以及关联交易的财务风险,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是指企业在关联交易的控制过程当中,由于关联双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关联交易财务风险指因为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不规范给企业造成的风险。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资管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和支持,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

6. 委托募集和参与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业协会会员机构代销本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保本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

虽然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 特定情形下投资债权类资产低于法定比例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股市、债市、期货和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等。

8. 无法退出风险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开放期、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允许投资者参与或退出,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9. 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万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

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分额做退出确认，投资者将面临全部分额被退出的风险。因份额强制退出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发生实际的投资损益，投资者承诺已知悉并自愿承担强制退出的风险。

10. 份额转让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但可能存在因找不到交易对手方或转让价格无法匹配等原因导致无法转让的风险。

11. 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操作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被挪用、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等风险。

12. 参与新股申购的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投资者需注意此风险。

13. 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的特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创业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存在一定特殊性，本资产管理计划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创业板企业退市风险

创业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创业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不利影响。

（2）投资集中的风险

因创业板上市企业均为成长型创新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创业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不确定性。

（4）创业板企业未来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5）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同时，因创业板企业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6）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7）创业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深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

（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9）创业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10）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11）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12）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

(13) 创业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深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可能产生无效申报。

(14) 创业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创业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15)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深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

(16) 创业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

(17)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18) 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

(19) 创业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14. 参与港股通业务的风险

(1) 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再行买入。

(2) 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收市日。

(4) 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 汇率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 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

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红股可卖首日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账户的透支。

(7) 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从而产生的风险。

(8) 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15 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公募基金，其所投资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判断有误、基金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经理获取信息不全、或基金经理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场外公募基金的，采取估值日前一日（T-1 日）的基金产品单位净值估值，存在无法反映该资产在估值日（T 日）净值变化的情况，尽管本管理人为降低这一影响而主动限制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这两类风险等级相对较低、净值波动相对较小的公募基金产品，本资产管理计划仍面临估值日（T 日）的估值无法反映所投公募基金资产最新净值情况的风险。

公募基金产品及其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业绩，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标的资产存在亏损的风险，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亏损。

16. 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若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亏损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17. 永续债投资风险

(1) 永续债没有约定债务偿还期限且条款设置可能较为灵活，融资人有权无限递延偿还本金及利息。这一特点可能导致永续债流动性低从而增大变现难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无法及时变现所投资的永续债，导致在开放期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退出款项，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2) 永续债赋予发行人延期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同时还可设置利息递延支付条款，投资永续债面临本金及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3) 永续债一般设有利率重置条款，当债券行权日，如果发行人不赎回或是选择延期，债券票面利率往往会重置，如重置后带来票面利率的提升，将增加发行人财务负担，若发行人无法付息，投资者面临无法获得利息甚至收回本金的风险。

18. 债券回购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逆回购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带来风险。

19. 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当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会带来该类或某只债券价格的大幅下跌。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2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一般根据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定向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非公开定向债务在存续期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定向工具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21. 中期票据投资风险

中期票据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中期票据由于存续期较长,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到市场影响,同时在存续期内可能会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率。此外,计划资产还可能面临其他因中期票据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22.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有正向联动性,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下跌甚至跌破票面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虽然不影响到期收益,但正股价格一直下跌,会增加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持有风险,也会增加持有的时间成本。

(2) 利息损失的风险。当公司股价一直下跌,转股价(换股价)高于正股价格时,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者若大部分都不愿转股,造成上市公司短期内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最终偿付的利率可能不达预期。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发行人在发行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时就会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将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而赎回债券往往限定了投资者收益率上限,计划投资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能面临机会成本的损失。

23.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

标的价格与金融期货价格的差值被称为基差。在金融期货交易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若金融期货合约与现货合约价格差的波动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另外,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金融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组合资产可能因金融期货合约之间价差的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2) 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

金融期货不同合约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或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

(3) 金融期货交易,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金融期货的标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金融期货投资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大,主要包括流通量风险和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1) 流通量风险是指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市况急剧走向某个极端或因进行了某种特殊交易但不能如愿处理资产时容易产生;2) 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指当金融期货业务支付现金的义务大于投资组合现金头寸,且投资组合无力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而导致基金持有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需要特别注意,国债期货采用梯度提高保证金的制度,越临近交割日,保证金比例要求越高。

(5) 交易对手风险

金融期货的对手方风险来自于两方面:1) 对手方风险:投资于金融期货,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2) 连带风险: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人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6) 交割风险

目前中金所国债期货业务采用实物交割,其交割风险主要有:1)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买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融资成本提高而导致交割成本提高带来的损失。2)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卖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最便宜可交割券(以下简称“CTD”)流动性不足而导致CTD券价格升高或者被迫使用次优券交割带来的损失。3) 由于交割违约产生的损失。若国债期货的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买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款,就会构成交割违约,需按照中金所规定的标准支付补偿金和惩罚性违约金。

(7) 杠杆风险:因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管理人在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中充分利用了这一特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8) 盯市结算风险: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如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9) 极端市场风险:管理人虽然持有与保证金对等数量的现金用于防范因市场持续、快速下跌或剧烈波动而引发盯市结算风险,但在市场出现极端行情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10) 连带风险: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4.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

(1) 主体和信用风险

1)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破产可能对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营业收入无法按时实现,从而影响纳入专项计划合同债权的最终实现。

2) 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监管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被查封、冻结等,将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接收以及划转,从而威胁到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3) 保证人信用风险

若保证人未按相关担保协议的规定提供相应担保,则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2) 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风险

1)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

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可能对其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交易文件规定，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的，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剩余基础资产。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者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将在各自所属的交易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或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本身不够活跃，则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4) 现金流分配机制风险

专项计划如果采用了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的增信措施，在每期偿付的资金确认日，如果当期从监管账户收到的现金款项未能全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时，由计划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账户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占有的现金流进行分级支持，如该支持无法成功实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的兑付造成风险。

(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 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监管部门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监管人、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人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负责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中进行划转。若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3) 专项计划运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其它风险

1、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更，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2、因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 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 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含管理的理财产品）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证资管兴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签署页)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6年5月5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